

龙胜各族自治县 民政局文件

龙民发〔2022〕12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龙胜各族自治县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常态化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事务管理所、各养老机构：

现将《龙胜各族自治县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常态化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2年4月12日



龙胜各族自治县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常态化 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养老服务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巩固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成效，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安全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确保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安全、和谐、幸福的生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高度重视福利院、养老机构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设施等民政服务机构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民政事务管理所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各乡（镇）民政事务管理所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逐级压实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疫情防控、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管理工作责任，重点抓好用火、用电、用气、疫情等重点防控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见效。

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

全面检查养老机构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一是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养老机构和设施是否按照《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2015年版）》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是否按照《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民发〔2019〕126号）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整改突

出隐患。重点检查养老机构和设施内老年人是否使用电热毯；是否使用明火和取暖器取暖；是否在房间内用柴草做饭；电单车、电动轮椅是否在楼道、房间充电；院内线路是否老化、裸露。重点检查养老机构是否有每日消防设施检查记录；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否安排 24 小时安全值班人员；是否开展消防逃生演练等；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是否设立吸烟区；老年人的打火机是否由工作人员管理。公共区域采用炭火取暖的机构，要检查是否对明火进行覆盖管理，是否通风，是否有工作人员在场管理。

二是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检查养老机构是否建立健全食品留样制度，是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是否按规定开展餐饮服务 work，是否按照规定食品留样，是否做留样记录，是否由正规供应商提供食品，食堂工作人员是否获得健康证明，厨房卫生是否符合规定等。

三是全面排查疫情防控隐患。严格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疫情防控“三个指南”要求执行，即《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第二版）》、《零星散发区域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指南（第三版）》，进入养老机构是否进行体温监测、“三码联查”（健康码、行程码、接种记录）、中高风险排查登记，是否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对办公区域和老年人居住环境是否定期消毒并记录，是否开展新入院老年人和新招录工作人员核酸检测等。

四是全面排查防范个人极端事件风险隐患。对养老机构和设施内的老年人、民政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工作人员思想动态进行掌握了解，特别是发现精神异常、口角摩擦、情绪过激、矛盾尖锐等情况的人员，一定要及时处理，谈心谈话，做好思想工作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矛盾激化而引发安全隐患。

五是全面排查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隐患。是否在合法的商家购买合格的燃气热水器，排烟管道是否伸出室外，是否在正规企业购买合格的燃气，是否把燃气热水器安装在浴室内，是否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是否在密闭环境使用燃气热水器，液化气钢瓶年检是否合格，是否开展工作人员和入住老年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培训。

六是全面排查欺老虐老情况。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是否对老年人实施肢体伤害、语言侮辱、精神虐待等问题，入住机构的老年人相互之间是否发生语言侮辱、人身攻击等问题，

七是全面排查养老服务诈骗情况。是否纳入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红橙黄”风险管控名单。

八是全面排查养老机构违规销售保健品情况。养老机构是否向老年人推销故意夸大功效的“保健”产品现象，养老机构是否将普通消费品“功能化”包装后高价售卖现象。

九是全面排查养老机构和设施建筑安全隐患。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为养老院后是否有违规加建、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的情形；是否租用违规加建、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的建筑物开办养

老机构。

三、落实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各乡（镇）民政事务管理所落实辖区内养老机构和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对养老机构和设施进行现场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养老机构和设施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时间安排

1. 此次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 自文件下达之日起，养老机构根据文件要求自主开展全面排查。
3. 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各乡（镇）民政事务管理所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和设施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或联合执法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4. 县民政局根据工作安排不定期对全县养老机构进行抽查。

（二）报送材料

1. 各乡（镇）民政事务管理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2. 2022年6月23日、9月23日前报送第二、三季度《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排查表》和《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排查统计表》。

3. 2022年12月8日前报送第四季度《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排查表》、《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排查统计表》和全年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4. 材料报送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至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管理办公室，邮箱：lsmzj7512132@163.com，联系人：吴黎琴，联系电话：7512967。

附件：1.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排查表

2.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排查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